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绩效目标.....	6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4.1 项目决策情况.....	23
4.2 项目过程情况.....	26
4.3 项目产出情况.....	27
4.4 项目效益情况.....	28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0
6.有关建议	30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1：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3
附件 2：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8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社会保险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必要保证，它能够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的安定；社会保险还能够增进劳动者的体质，促进劳动者的身体健

康；社会保险还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它能够服务于基层和社会，方便群众的生活；通过社会保险，可以实现收入的再分配，可以调节劳动的分配，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尉犁县实际情况，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城乡各方联动的工作思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城乡居民参保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对2013年尉犁县城北实施“村改居”中被统一征收土地、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且具有尉犁县户籍、2014年1月1日前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常住居民529人给予补助，对2013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16-59周岁居民310人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对年满60周岁、已享受待遇140人，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居民157人按政策补助。

2、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的人员进行缴费补助。

3、对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为妥善解

决 1992 年、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 4 人的有关待遇，按 2020 年自治区社会平均月工资 5738 元增长 6%、单位部分养老金缴费比例为 16%预算，财政补助每人每月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973.12 元。

完成尉犁县符合参保条件补助参保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98%以上，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城乡一体化进程，确保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

1.1.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由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实施，该项目相关组织包括：尉犁县人民政府、尉犁县财政局、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各科室，各单位相关职责分工如下：

尉犁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资金文件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尉犁县财政局：负责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按进度拨付资金至财政局基金专户。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财务室）：组织编报全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计划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并组织实施基本养老金通过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稽核股：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各项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管理工作；汇总编制社会保险统计报表，承担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状况、基金收缴、待遇标准和支付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建立统计台账；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审核及待遇支付工作。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征缴股：负责制定全县养老保险缴费核定费用征集、费用记录处理、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制定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和管理。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375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8624 人；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3 人。明显提升参保群众生活水平，确保应保尽保，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以下文件要求：

1、《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

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号）；

2、《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

3、《转发〈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1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巴党办〔2006〕30号）；

4、《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尉财发〔2021〕1号）。

该项目资金共 695.32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年初预算下达拨款 695.32 万元，由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累计支付 676.16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村改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64.10
2		“村改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25.70
3		“村改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补助	62.24
	小计		152.04
4	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3.00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40.00
6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3
7		财政补助	467.00
	小计		521.13
	合计		676.16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1、财政对 2013 年尉犁县城北实施“村改居”中被统一征收土地、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且具有尉犁县户籍、2014 年 1 月 1 日前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常住居民 529 人给予补助，预算县级财政 2021 年对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计 180.72 万元。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16-59 周岁居民 310 人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预计 31 万元；对年满 60 周岁、已享受待遇 140 人，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预计 67.2 万元；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居民 157 人按政策补助，预计 82.52 万元。

2、预算县级财政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配套补助资金共计 510.3 万元。对 16-59 周岁居民 20000 人的个人缴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年满 60 周岁、已享受待遇 4300 人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 63.28 元。

3、预算县级财政对 2021 年对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4.30 万元。为妥善解决 1992 年、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 4 人的有关待遇，按 2020 年自治区社会平均月工资 5738 元增长 6%、单位部分养老金缴费比例为 16%预算，财政补助每人每月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973.12 元。完成我县符合参保条件补助参保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98%以上，养老保

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城乡一体化进程，确保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 467 人

城北“村改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 140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 20000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geq

4300 人

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 4 人

(2)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对象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3)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性，预期指标值为 $=100\%$

(4) 成本指标

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期指标值为 ≤ 180.7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补助资金，预期指标值为 ≤ 510.3 万元

辞现职保公职人员财政补助资金总额，预期指标值为 ≤ 4.3 万元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我县城乡一体化进程，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加快

提升参保群众生活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应保尽保，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3、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7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7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4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7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35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发放补助及时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共 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各项补助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各项补助资金数/各项补助发放资金数）×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发放补助及时率	各项补助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补助及时率=（各项补助实际发放时间/各项补助计划发放时间）×100%。 发放补助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5 分

二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共 10 分）

二级指标：满意度（共 15 分）

三级指标：补助人员满意度（共 1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保障程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5

2.2.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

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项目受益人员发放问卷，针对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发放补助人数作为目标，制定补助发放计划、资金预算。

2、历史标准。指参照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

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根据历史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发放补助标准是否合理。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

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6.87 分，属于“优”，

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35%	25%	100%
分值	22	18	35	25	100
得分	20	17.89	34.14	24.84	96.87
得分率	90.91%	99.39%	97.54%	99.36%	96.87%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预期值设置过高，导致多项指标未达成，该项扣 1 分。预算编制不准确，该项扣 1 分。

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695.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5.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资金实际支付资金 67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4%。按比例扣 0.11 分。

项目产出方面：预计完成补贴 20471 人，实际补贴人数为 19002 人，该指标完成率为 92.82%。按比例扣 0.72 分。由于该项目资金未支付完，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97.24%，该项扣 0.14 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但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相关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还

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扣 0.16 分。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根据《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 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 号）；《转发〈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1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巴党办〔2006〕30 号）文件内容，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文件内容，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系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支出经常性项目，根据《2021 年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公开》可知，该项目预

算申请流程合理，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且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目共设置 14 条绩效指标，其中有 11 个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达到 78.57%，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 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满足三级指标 ≥ 7 条的基本要求，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预期值设置过高，导致多项指标未达成。该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2021 年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公开》可知，该项目预算是根据当年预计各类补贴人数及《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

政办〔2013〕137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转发〈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巴党办〔2006〕30号)文件中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得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当年实际发放人数及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预算编制不准确。该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2021 年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公开》内容可知，该项目预算是根据当年预计各类补贴人数及《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转发〈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巴党办〔2006〕30号)文件中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分配。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695.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5.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695.32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7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4%。该项扣 0.11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89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且，根据《2021 年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公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尉财发〔2021〕1 号）及补助发放明细表可知，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具有以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基金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2) 该项目不涉及调整。(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可知，该项目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4)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可知，该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2021 年度社会保险补助人数（包括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补助）预计完成 20471 人。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 2021 年社

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发放人员明细表可知，实际补贴人数为19002人，该指标完成率为92.82%。该项扣0.72分。

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9.28分。

4.3.2 产出质量

根据补助发放明细表及2021年缴费统计表可知，保险补助（包括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补助）已准确发放至个人，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4.3.3 产出时效

根据每月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补助资金均及时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4.3.4 产出成本

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695.3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676.16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为97.24%，该项扣0.14分。

本项满分5分，评价得分4.86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对缴纳社会保险的居民共发出 50 份问卷，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否满意？”的问题，“非常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74%，“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22%，“比较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4%，“不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0%。经过统计分析，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4%。该指标完成率为 98.95%。该项扣 0.16 分。

本项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84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执行确保了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人员 100%按时足额享受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参加社会保险符合领取养老金人员 100%按时足额领取待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加快推进尉犁县城乡一体化进程，确保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同时定期对领取基础生活养老费的人员进行生存状况调查，防止社会保险基金冒领现象发生，确保基金安全运营。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到位，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预期值设置过高，导致多项指标未达成。

2、预算编制不准确。该项目年初预算是根据上年补贴人数预测当年补贴人数，按照补贴人数和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预算编制，但当年实际发放人数与年初预算有差异，存在预算未执行完的情况。项目单位应考虑多方因素，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编制预算。

3、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相关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部分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不高，认为待遇享受水平偏低，保障能力有限，并不急于办理，持观望等待态度。

6.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报送的质量。同时应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对填报绩效目标的目的性和重要性还相对缺乏了解，也不够重视，建议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项目资金涉及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

和具体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2、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多方面影响因素，不能仅通过上年补助人数来编制当年预算，应进行科学的分析后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性，以避免预算大于项目实际支出的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3、提高服务工作质量，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提升参保人员满意度。

4、加强普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的力度，使更多居民知晓长缴多得的政策。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到政府补贴资金，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切实提高全县参保居民生活水平，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宋敏' (Song Min).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充分	4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4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实施程序合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且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3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预期值设置过高，导致多项指标未达成。该项扣 1 分。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当年实际发放人数及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预算编制不准确。该项扣 1 分。	3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4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4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100%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该项目到位资金 695.32 万元，实际拨	3.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执行率	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付资金67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4%。该项扣0.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不存在支出调整,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发票、收据等项目资料齐全。	4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	100%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2021年度社会保险补助人数(包括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	9.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率	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民基本养老保险、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补助)预计完成20471人。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2021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发放人员明细表可知,实际补贴人数为19002人,该指标完成率为92.82%。该项扣0.72分。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各项补助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补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各项补助资金数/各项补助发放资金数)×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补助发放明细表及2021年缴费统计表可知,会保险补助(包括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补助)已准确发放至个人,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10
	产出时效	发放补助及时率	各项补助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发放补助及时率=(各项补助实际发放时间/各项补助计划发放时间)×100%。 发放补助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每月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补助资金均及时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1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	5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695.3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676.16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为97.24%,该项扣0.14分。	4.86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保障	10	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保障程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活						
	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1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对缴纳社会保险的居民共发出 50 份问卷，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否满意？”的问题，“非常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74%，“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22%，“比较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4%，“不满意”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0%。经过统计分析，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4%。该指标完成率为 98.95%。该项扣 0.16 分。	14.84
合计					100			96.87

附件 2：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志愿者朋友：

您好！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了解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

非常了解 （39）

比较了解 （9）

基本不了解 （2）

完全不了解 （0）

2.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很有必要 （46）

有必要 （4）

基本没有必要 （0）

完全没有必要 （0）

3.您本人或家中有老人正在领取养老金吗？

有 (27)

无 (23)

4.您认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以后是否有用?

非常有用 (41)

比较有用 (8)

基本没用 (1)

完全没用 (0)

5.您本人或家中老人对于现在的养老金是否能够解决基本生活需求?

是 (48)

否 (2)

6.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7)

满意 (11)

比较满意 (2)

不满意 (0)

7.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